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7,109,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86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135 名，代表股份 219,064,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2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汉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杰、张小东、王学海、周爱强，独立董事刘林青、周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长杜越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兼总裁邓霞飞（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446,875	99.801	1,386,879	0.166	276,200	0.03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477,475	99.805	1,350,579	0.161	281,900	0.0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3,588,855	99.322	1,386,879	0.565	276,200	0.113
2	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	243,619,455	99.334	1,350,579	0.551	281,900	0.115

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 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401,647	99.241	1,386,879	0.633	276,200	0.126
2	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 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432,247	99.255	1,350,579	0.617	281,900	0.1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琴、郭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